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普通会议根据《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郭丽君先生召集,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郭丽君、王建民、张渊、王忠华、朱坚、宁旻、东方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1。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季卫东、凌鸿、陈颂铭、赵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附件2。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认为上述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满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委员会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5万元(含税)。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丽君,男,52岁。于1994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法律部副部长,东航股份总法律顾问、服务总监、规划发展部总经理、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东航股份总经济师,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挂职任安徽省芜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2021年3月至2024年4月任东航股份监事会主席,2021年4月至2024年1月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4年4月代行本公司总经理职责,2023年10月起任东航物流党委书记,2023年11月起任东航物流董事长。郭丽君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拥有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职称。

王建民,男,56岁。于1989年加入民航业,曾任西北航空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东航股份西北分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8月至2024年4月任东航物流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8月至2018年12月兼任东航物流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代行东航物流财务总监职责,2024年4月起任东航物流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4年5月任东航物流董事。王建民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在西北工业大学获得工程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张渊,女,48岁。于1998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副总经理、转型办公室负责人/主任、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中国东航集团战略发展部部长(双碳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9年5月起任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24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张渊,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拥有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王忠华,男,54岁。于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东航股份飞行部副总经理,东航股份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东航股份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东航集团安全办主任等职务,2024年7月起任东航股份安全监督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8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安全监督管理部总经理。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王忠华,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大学学历,拥有工学学士、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二级飞行员。

朱坚,男,55岁。于1991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进出口”)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上海东航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航股份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务。2018年7月至2024年8月任东航进出口副总经理,2024年1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投资公司专职董事。朱坚,北京工业大学与美国城市大学合作举办工商管理硕士专业毕业,拥有大学学历,文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宁旻,男,55岁。1991年加入联想集团有限公司,曾任联想集团总裁秘书、董事局主席助理,联想控股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兼企划办副主任、助理总裁;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联想控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副总裁;2012年1月任高级副总裁;2012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2017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起任联想控股执行董事;2019年3月起任联想控股党委书记;2020年1月起任联想控股董事长。宁旻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专业。

东方浩,男,53岁。1997年参加工作,曾任普洛斯中国区首席投资官,主管战略及其投资。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普洛斯中国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7年5月起任普洛斯中国董事总经理、首席战略官,兼任隐山资本董事长、管理合伙人,2017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东方浩毕业于武汉大学,拥有日本大分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季卫东,男,67岁。曾任日本神户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2018年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教授。现任中国法与社会研究院院长。季卫东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学系,获得京都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凌鸿,男,64岁。1984年至今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并先后任香港城市大学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美国麻省理工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复旦大学智慧城市研究中心主任,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凌鸿毕业于清华大学电子计算机系,取得复旦大学管理科学专业博士。

赵蓉,女,65岁。曾任上海中华社科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上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般执业注册会计师。赵蓉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拥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和高级会计师资格。

陈颂铭,男,57岁。曾任Exel plc华东区总经理、中国货运总监,UPS Asia Group Pte Ltd亚太区货运总裁,Aero Nautic Company Limited创始人、总裁,UPS Asia Group Pte Ltd亚太区供应链解决方案总裁。陈颂铭毕业于英国剑桥大学工程系,拥有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59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邵祖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公司按照规定时间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提名邵祖敏(简历见附)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邵祖敏,男,52岁。于1994年加入民航业,曾任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航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东航旅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审计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7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审计部总经理,2020年12起任中国东航集团监事,2021年12月起任中国东航集团和东航股份监督追责办公室主任,2024年4月起任东航股份监事,2024年9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邵祖敏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拥有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审计师职称和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60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日召开了第二届职代会组长联席会2024年第9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申霖、孟令晨(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申霖,女,47岁。于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从事党务、纪检工作。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任东方远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在本公司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部)从事纪检监察工作;2018年3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纪委办公室高级纪检监察;2024年8月起任本公司和中国货运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货航”)纪委办公室高级纪检监察;2017年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申霖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拥有学士学位。

孟令晨,男,41岁。于2006年参加工作,曾任长城航空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主管、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助理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中货航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处经理;2013年1月至2024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管理;2024年8月至2024年10月任本公司和中货航人力资源部高级人力资源管理;2024年10月起任本公司和中货航人力资源部薪酬考核分部高级经理;2021年12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孟令晨毕业于中国民航大学,拥有工程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156　　证券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4-061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56	东航物流	2024/12/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0.5%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2024年12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新增《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2月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一路458号上海虹桥机场华港雅阁酒店副楼三楼金合欢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2	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3.0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3.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6.01	关于选举郭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张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4	关于选举王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5	关于选举朱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6	关于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6.07	关于选举东方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7.01	关于选举季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2	关于选举凌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3	关于选举赵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4	关于选举陈颂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8.01	关于选举邵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航物流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议案2和3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议案4、6、7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23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议案5、8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18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01-3.04、4、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01-3.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2及3.01、3.02需回避表决、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3.03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空港六路1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22365112

3.联系传真:021-22365736

4.电子邮箱:EAL-IR@ceair.com

(二)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关于三架融资租赁飞机提前回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01	关于中货航与东航租赁签订《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3.02	关于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3	关于公司与联晟智达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04	关于公司与本议案中其他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关于选举郭丽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2	关于选举王建民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3	关于选举张渊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4	关于选举王忠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5	关于选举朱坚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6	关于选举宁旻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6.07	关于选举东方浩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	关于选举季卫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2	关于选举凌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3	关于选举赵蓉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4	关于选举陈颂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8.01	关于选举邵祖敏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2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12,12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8%
实际回购金额	20,369,879.0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20元/股-19.2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4年7月1日,公司首次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2024年12月6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股份1,212,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8%,回购的最高价格为19.22元/股,最低价格为15.20元/股,回购均价16.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20,369,879.07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3、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回购价格以及使用资金总额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一致。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股份注销安排

因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导致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丛麟科技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上述债权申报期限已届满,申报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1,212,121股,后续公司将依法依规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4,663,984	68.44	0	0	93,358,763	68.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3,656,016	31.56	1,212,121	0	43,749,116	31.9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212,121	0	0	0
股份总数	138,320,000	100	1,212,121	0	137,107,879	100

注:本次回购前股本数据为截至2024年6月15日数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票已于2024年8月26日上市流通,上市流通股份数为1,305,221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丛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故本次回购完成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较回购前有所变化。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1,212,121股,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在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前,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2023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项下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8亿元相差过大,未来有较大可能触发《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拟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提前向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并已与公司签署《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关于股份退回之专项协议》(以下简称“《股份退回专项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42,741,705股股份进行回购并将全部予以注销。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公司的42,741,705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498,104,459股,公司总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498,104,459元。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因欣源股份2023年度已实现净利润与《补偿协议》项下2023年度承诺净利润数1.8亿元相差过大,未来有较大可能触发《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义务。鉴于上述情况,业绩承诺方拟以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取得的全部公司股份提前向公司实施业绩补偿,并已与公司签署《股份退回专项协议》。公司以人民币1元的总价格对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42,741,705股股份进行回购并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公司的42,741,705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42,741,705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7.90%,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元。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详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8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71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转让给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相关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42,741,705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42,741,705	7.90	42,741,705	0	0
无限售股份	498,104,459	92.10	0	498,104,459	100.00
股份总数	540,846,164	100.00	42,741,705	498,104,459	100.00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嘉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嘉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签订银团贷款期限调整协议,武汉嘉秀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的借款本金30,000万元借款期限进行调整,原贷款期限与延长期限之和为54个月。公司与合作方按合作比例为武汉嘉秀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49%权益比例为武汉嘉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14,700万元,武汉嘉秀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曾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2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共计1,852,057.01万元,向联营合营